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高山道80號富怡閣6-1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 (i) 傅鎮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張麗玉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傅雲玲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v) 傅浩瀚先生為執行董事。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在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本公司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除外)不得超過：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倘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股份總數(最多可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建議或提呈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一切適用法例之條款及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由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於該日後購回之股份總數須撥入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傅鎮強

香港，2025年7月9日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由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ii.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大會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
- iii. 委任受委代表之書面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v. 送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 vi.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傅雲玲女士及傅浩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王泳強先生及陳子明先生。

vii.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舉行。

然而，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7時正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當日舉行，但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至2025年8月7日(星期四)於相同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2940 603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hongfaiholdings.com)查閱大會延期及替代安排之詳情。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viii. 本通告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傅雲玲女士及傅浩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王泳強先生及陳子明先生。